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748號

原告 官耿宇

訴訟代理人 鄭鈺霖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因車禍所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維修後包膜之損失新臺幣2萬5,000元。惟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，有行車執照可參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亦據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原告於同年6月6日收受後，迄今未補正到院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迄未為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立偉